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8〕13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的通知

东坡区、彭山区职改办，市级有关单位、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非公有制组织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全市中小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
（二）市本级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
（三）东坡区、彭山区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

中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
申报人员应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。公务员、参公人员及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属于评审范围和对象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(一)任职条件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备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、评价标准规定的学历、资历、专业、水平、能力等基本任职条件。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按川人社办发〔2015〕2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相关政策文件可在“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”（以下简称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meishan.scsjxjy.com>）“政策文件”栏查询。

(二)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要求。

(三)年度考核。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等次。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(四)继续教育。主要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，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一般不少于60学时。公需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上参加在线学习，考试合格后打印证书；专业科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、各类培训机构等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学习，学习情况在《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上做好登记。

(五)其他要求。相应行业评审有另行规定和其他要求的从

其规定。

三、面试答辩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:

1.破格申报人员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、资历条件,但确有真才实学,聘(任)现职以来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,可破格申报评审,但须参加答辩。已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水利、群文、艺术、自然科学等系列,按重新制定的破格推荐条件破格申报评审;暂未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系列,按《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。

2.具备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人员(非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除外)。

3.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、档案、新闻、艺术等职称系列的申报人员。

4.教师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。中小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答辩情形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。

5.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。

(二) 答辩主要结合申报人员所从事工作,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、能力素质、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。

(三) 答辩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,提交评委会评审;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,不提交评委会评审。

(四) 答辩人员名单、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前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上公布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评审材料申报时间见《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表》(附件 1)，评审工作原则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见《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》(附件 2)，有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“资料下载”栏进行下载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个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评审申报材料。

(二) 单位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拟评职务、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年度考核及聘(任)期考核情况等。

(三) 组织审查。申报材料按管理权限需经所在单位(组织)、主管部门、职改部门逐级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四) 材料报送。申报材料报相应的评委会办公室(附件 1)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72 号文件规定，高级职称每人 320 元(其中含答辩费 80 元)；中级职称每人 200 元(其中含答辩费 60 元)；初级职称每人 100 元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有关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，明确领导职责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释、资格审核、申报服务等工作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各申报单位、评委会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严肃评审纪律，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，做到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评审任职文件印发后，所在单位（组织）应在 15 天内到各评委会办公室领取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并及时归档（个人档案和所在单位各存 1 份）。

- 附件：1.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表
2.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9 日



附件 1

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表

评委会名称	委托组建部门	评审范围和对象	材料收集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
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社局	化工、食品、机械、机电、电气、冶金、材料、交通运输、林业、质检、电子信息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30日至9月14日	周杰	38168532
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住建局	建筑、规划、环保、园林、市政、机电安装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30日至9月14日	陈东	38195955
眉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眉山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教体局	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小学、职业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教师，各类体育学校（业余体校）教练员	9月1日至10月15日	李学辉	38195246
眉山市综合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社局	农业、农机技术、水产、畜牧、兽医、水利、水电、水土保持、供排水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30日至9月14日	周杰	38168532
眉山市综合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社局	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、档案、新闻、艺术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30日至9月14日	赵波	38168532

附件 2

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眉山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，保证评审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申报材料。

一、评审材料

申报材料空白表以申报中级职称作为模板，如果申报高级或初级职称，请自行将空白表中的“中级”改为“高级”或“初级”。申报评审专业请参照《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》中的专业名称规范填写。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表 1）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，各项内容填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内容时填“无”）。

（二）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。相关材料如下：

1. 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（附表 2）。答辩人员须在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答辩情况栏注明“答辩”二字，其中：破格申报人员还须注明“破格”二字。

2. 《眉山市 2018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名册》及 Excel 电子文档（附表 3）。

3. 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（附表 4）。

4.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（仅限破格申报人员，附表5）。

5.答辩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（仅限答辩人员，附表6）

6.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聘任证书（聘任文件或聘任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7.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。

8.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9.单位综合推荐材料。内容主要包括聘（任）期内的政治思想、工作态度、学识水平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，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，单位（组织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（组织）公章。

10.业绩证明材料。申报人员可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多项，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（1）个人工作总结（必须提供）。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（字数在3000字左右）。内容主要包括聘（任）现职以来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工作业绩（工作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发明专利、成果鉴定、技术推广、奖励情况等）、实际贡献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）；

（2）发明专利、成果鉴定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教学教案等；

（3）获奖证书、文件；

（4）个人代表作（调研文章、学术报告、创作作品、发表

论文、著作等)；

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11.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。

12.各行业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评审综合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(组织)和主管部门审查,并加盖所在单位(组织)公章。有行业评审要求的从其规定。

二、材料装订

(一)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A4尺寸。材料装订须整齐、牢固,防止脱页。特别是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要装订牢固,单独装订成册。

(二)评审综合材料按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(附表2)顺序装订成册,要有封面、目录和页码。

(三)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和《评审综合材料》统一放入档案袋内,并将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(附表2)复印一份粘贴在档案袋封面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申报者所提交需要审核的原件,由各评委会办公室当场审核后退还,以免遗失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(组织)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,确保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三)有关申报材料及附表1-6可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(http://meishan.scsjxjy.com)“资料下载”栏进行下载。

- 附表：
- 1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
 - 2.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
 - 3.眉山市2018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名册
 - 4.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
 - 5.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
 - 6.答辩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